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盡職治理政策

107年12月06日第九屆第68次董事會通過

### 第一章 業務簡介

第1條 本行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以自有資金投資時、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或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事或監察人時，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公司及股東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第二章 盡職治理政策

第2條 依據「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本行辦理股票投資時，將訂定相關投資規範或處理程序。

第3條 依據本行「上市上櫃股票及可轉換公司債交易作業手冊」及「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本行應評估投資標的之產業前景、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以及預估投資獲利與風險。

第4條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行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 第三章 履行政策行動

第5條 本行依據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持續關注被投資事業公司治理情形之盡職治理行動。

第6條 本行以自有資金投資或因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對於持有期間超過1年且「持股達5%以上或達等值新臺幣3億元以上」之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投資(含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公司)，應履行盡職治理行動，除關注被投資事業營運狀況外，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事業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如有採電子投票進行者，本行應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四章 揭露方式與頻率

第7條 本行得於本行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每年至少更新一

次。

## **第五章 附則**

第8條 本政策經本行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